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第73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73A條動議一項議案。

背景

2. 由2000年9月起，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一般金額上限由12萬元提高至60萬元。政府當局當時表示會視乎司法機構的檢討結果，於兩年後將金額上限進一步提高至100萬元。本決議案旨在將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由6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由2003年12月1日起生效。

3. 根據司法機構的檢討(政務司司長已於其發言擬稿中予以撮述)，在區域法院進行訴訟，費用較在高等法院進行低約三分之一。檢討結果亦顯示，按建議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後，區域法院應可應付由此而增加的案件量，而司法機構亦有足夠法官，可應付增加後的案件量。

諮詢法律專業界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4. 在2003年3月31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向委員簡介若干建議，其中包括將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由6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的建議。

5. 一位委員關注到，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6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後，區域法院能否應付新增的案件量。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提高後，入稟區域法院的案件預計會增加5%，司法機構政務處會不斷檢討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人手及資源，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6. 另一位委員則關注到，由於香港過去數年通縮持續，以及物業價格下跌，實際上已經有更多案件歸入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他又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聘的工作小組正研究改革香港民事司法制度的建議，結果可能導致採取更主動的案件管理方式，以簡化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這會鼓勵更多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訴。

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有迫切需要進一步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

7. 香港律師會支持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在2003年4月3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955/02-03(01)號文件)中，就以下3方面提出關注——

- (a) 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訴訟的法律費用；
- (b) 區域法院審理民事案件的法官的質素；
- (c) 就區域法院案件申請上訴許可的必要條件。

8.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函件中表示，該會大體上並不反對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但希望司法機構會正視其關注的事項。司法機構政務處對該等關注事項有以下回應(立法會CB(2)2140/02-03(01)號文件)——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證實其所列出的法律費用數據是根據不同期間不同案件所得出的結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結論是，該等數據顯示在區域法院審理案件，訴訟費用一般較低。
- (b) 司法機構極為重視發展區域法院法官在民事案件方面的專業質素，有信心會有足夠具民事案件經驗的法官以應付按建議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後的情況。
- (c) 司法機構認為暫時不應另行處理有關區域法院上訴的事宜，而應等待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檢討結果，然後再考慮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9. 於2003年5月2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鑒於事務委員會已考慮過有關建議的政策事宜，政府當局可安排實施該建議，至於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修訂建議，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結論

10. 決議案內容涉及有關司法重要的一環。鑒於部分委員於2003年3月31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加上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表關注，本部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10月14日